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“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”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建筑材料（集团）总公司（下称：建材集团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玻璃钢研究院（下称：玻钢院）100%的权益，目前玻钢院的改制工作已基本完成，并已取得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名称为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。现正在进行资产评估、盈利预测等工作，预计将在 12 月上旬完成。

二、公司将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：中国证监会）批准后，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（不包括控股股东建材集团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，用于投资预案中描述的向玻钢院增资扩建年产 200 套风力叶片项目及建设年产 5700 吨多轴向玻纤增强材料项目，目前建设年产 5700 吨多轴向玻纤增强材料项目的立项已经获准，项目环评已进行现场测试工作；扩建年产 200 套风力叶片项目，项目、环评正在报审过程中。

三、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与建材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和《资产收购协议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7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），待生效条件成立后，将予以实施。

四、特别提示

除 2008 年 7 月 22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风险说明外，有关项目的立项、环评工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、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予以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 11 月 13 日